# 第二十一課 聖經神學主題介紹:恩典之約 附:「啓示的統一性」的釋經原則

I. 聖經神學(救贖歷史)的主題:恩典之約

『約』是『舊約聖經神學』的主題。

- 1. 基督徒相信,我們可以研究《聖經》,找出《聖經》每一段,每一章,每一卷的教導。我們仔細研究舊約《聖經》後,可以發覺舊約的主題乃是;上帝與祂子民所立的『約』。
- 2. 『約』這字首先在上帝與挪亞的關係出現(創 9 章)。可是,上帝對挪亞所講的話,指向祂對亞當所說的話(創 1-3)。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上帝與挪亞立約(也透過挪亞,與全人類立約);上帝與亞當立約(也透過亞當,與全人類立約)。
- 3. 然後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又透過亞伯拉罕,與祂所有的後裔立約。新 約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所有相信上帝和上帝恩典的信 徒。

上帝在創世記 12: 1-3 向亞伯拉罕應許了四件事:

- a. 我必賜福與你;
- b. 我必賜你應許之地;
- c. 我必使你成爲大國;
- d. 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我們看見上帝在歷史中逐步應驗一切的應許:

- a. 上帝的確在亞伯拉罕一生中賜福給他;
- b. 上帝將應許之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430 年後(摩西和約書亞時期);
- c. 上帝的確使亞伯拉罕(透過他的後裔)成爲大國 又多等了幾百年, 到大衛和所羅門王的時期;
- d. 最後,到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上帝就賜福給萬國了。基督來,成就了救贖大工。

我們差不多可以說:創12:1-3是一個舊約歷史的總綱。

4. 上帝與摩西立約: 透過摩西,與所有以色列人立約。 出埃及記 19: 5-6。上帝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作上帝的子民。

- 5. 後來上帝與大衛王立約,應許他一個永遠的國度。
- 6. 在《舊約聖經》時期,上帝的先知應許,有一天上帝要與祂的子民立一個新的約。參:《耶利米書》31章,《以西結書》36章,《何西阿書》2章等。
- 7. 『約』的核心是什麼? 就是上帝對祂子民所說的:『我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 民。』這就是上帝在《聖經》中說『我愛你』的方式。
- 8. 小結:你與上帝的關係是有名字的,叫作『約』。 你若是基督徒,這包括了你本人! 當你信主的時候,就進入到『約』裏了。 你在上帝面前有三方面的任務:信靠祂;常常悔改;遵行祂的話。

# II. 「啓示的統一性」面面觀

1. 教義系統:《聖經》教導我們一個真理系統。因此:正當的解釋《聖經》方法,肯定是以經解經 (the Bible interprets itself)。

《聖經》既是上帝的啓示(上帝是真理本身),《聖經》肯定不是,也不會互相矛盾的。(上帝是全知的,祂在永恆裏早就顧念到這一點!) 《聖經》的一貫性,不互相矛盾,是我們解經的一個基本預設,與《聖經》啓示的歷史漸進性,是相輔相成的。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訂下「以經解經」的原則:

解釋《聖經》的無謬規則就是《聖經》本身(以經解經)。所以對《聖經》那一部分的真正和圓滿意義發生疑問時(該意義不能有多種,只有一個),就當用他處較爲更明瞭的經文,藉以查究和明瞭其意義。(1:9。《歷代教會信條精選》,改革宗,1993,85-86頁。)

The infallible rule of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is the Scripture itself; and therefore, when there is a question about the true and full sense of any Scripture (which is not manifold, but one), it must be searched and known by other places that speak more clearly (2 Pet. 1:20-21; Acts 15:15-16).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9, in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together with The Larger Catechism and The Shorter Catechism with the Scripture Proofs, 3<sup>rd</sup> edition; Atlanta: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1990, p. 8.)

2. 上帝對待子民的原則不改變。

3. 救贖歷史:漸進,卻統一

a. 路 24: 25-27, 44-47

基督在祂復活之後教導門徒認識《聖經》。

開竅: hermeneuo – hermeneutics.

舊約的主題:基督。

舊約的主題:基督的苦難與榮耀。

這是福音。包括:人奉基督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

b. 創 12: 1-3:上帝給亞伯拉罕的四種應許 我必賜福給你。 我所應許給你的地。 我必使你的後裔成爲大國。

4. 《聖經》的作者都受同一位聖靈感動:

地上的萬國,萬族都因你得福。

上帝賜《聖經》給我們,的確是有了人間的語言和透過不同的作者們,他們都有不同的個性、文筆、際遇等。可是,我們必須堅持,統合不同作者的教導,而達到對整本《聖經》在某一方面的教義,是可能的,是必須的,是合理合法的。周功和清楚指出了問題的嚴重性:以後我們還要把《聖經》不同作者的思想統合起來。我們相信《聖經》的諸位作者,雖然用辭不同,卻都由同一位聖靈所感動(參提後 3:16;彼後 1:21)。上帝是整本《聖經》的終極作者。否定統合諸作者的神學家,可能是已經否定了整本《聖經》是由聖靈所默示的信念。

(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台北:華神,2002,43頁。) 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我們對每節《聖經》的了解,須從我們對整本《聖經》的了解來了解。這是先在的預設 (presupposition)。

- III. 例證:《加拉太書》第3章
- IV. 附:駁斥當代《聖經》研究學者的解經偏見
  - 1. 偏見一:歸納獨尊:貶低推理思維方式
    - a. 唯獨推崇歸納思維 (inductive thinking), 拒絕推理思維 (deductive)。 來自盲從近代西方的世俗、人本哲學, 和對世俗科學的迷信。
    - b. 自從古希臘,西方文化一直都接受三種合理的思維方式:歸納法 (inductive),推理法 (deductive)和辯証法 (dialectic)。

- c. 從 17 世紀的科學與理性注意抬頭,歸納法的思維方式變成唯一合理 合法的思維方式。
- d. 今天福音派的神學院很多《聖經》科老師教導學生說:我們不應以任何神學偏見來理解《聖經》,不應把「偏見」加進我們對《聖經》的解釋。我們應讓《聖經》自己說話 (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聽起來頭頭是道:不過《聖經》科老師們不知不覺的把自己的神學偏見帶進他們的《聖經》研究。
- e. 分析:誰敢說;自己沒有神學預設?所謂神學「偏見」,很多只是每人的世界觀。近年時髦的說法是「代模」(paradigm)。沒有人是「中立」,沒有代模,沒有世界觀的。我們的思維不在真空裏進行。現代科學哲學家(如 Thomas Kuhn,著有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清楚看到這點。基督徒雖說自己是讓《聖經》自己說話,其實只揭露自己的神學預設。舉例:加拿大維真學院的新約權威費依 Gordon Fee 是靈恩派的(《讀經的藝術》的作者之一),寫出來的「保羅的神學」,雖然對歸正宗的「聖經神學」—如 Vos 的天國觀—作了介紹費依,《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校園,2000,76-90頁),可還是(當然是)傾向靈恩的立場!

這並沒有什麼奇怪。歸正宗的傳統聖經神學家,如葛理齊 Richard B. Gaffin, Jr.,會對保羅的神學有不同的詮釋。不過若有學者一方面反對把系統神學的成果帶進《聖經》研究,同時又把自己的神學觀點毫不掩飾的帶進《聖經》研究,這牽涉到誠實 (intellectual integrity) 問題。

信心(或信念),即一個正統的,合乎《聖經》教導的「代模」,在 研究《聖經》,在作神學工夫時都是必須的,並且是不可避免的。

f. 我們得誠實一點,承認自己有預設,有代模,然後好好找出自己的預設或代模。當我們跟與自己不同代模(預設)的人討論時,不要掩飾自己的代模,自稱是竭力嘗試讓《聖經》說話 (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別人則是將神學的教義(不合理地)帶進他們對《聖經》的理解。

把每一個人自己的代模放在討論桌上,是否比較誠實的做法? 大部份的聖經研究學者缺乏神學的自覺 – not theologically self-conscious,不少還以爲自己是中立的,客觀的在讓《聖經》自己說話 (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關於這方面,巴刻博士 (J.I. Packer) – 也是維真學院的教授 – 已對他的同事們提出嚴重的警告 (參巴刻的《真理與權能》 J.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Wheaton, IL: Harold Shaw, 1996, reprint, Inter Varsity Press 一書;參巴刻的 *Puritan Theology For Today* 課程錄音帶)。

g. 其實事情沒有《聖經》科的學者們搞得那麼複雜。《聖經》是聖靈默 示的, 聖靈與《聖經》同作證。重生得救的人都受聖靈的教導,光 照,膏抹。我們重生得救以來,對《聖經》整體的了解,已有一個開 始,一個根基!

## 2. 偏見二:專家的權威至上

- a. 我們接受專家的恐嚇,認爲平信徒們是不可能那麼單純地讀《聖經》,要靠專家的研究,使我們知道每段經文的歷史文化背景。這樣,一段一段的串起來-不曉得要串到什麼時候-才叫做認真的研究《聖經》。
- b. 無形中,我們接受了一個觀念,就是必須倚靠專家的權柄 (the authority of the expert),這與天主教要求信眾盲從教會的權威性教導 (the magisterium of the church),恰恰是不謀而合。《約翰一書》 2:27:主恩膏了聖徒們。基督徒有聖靈的教導。專家可以作的,不過是澄清聖靈在《聖經》已經啓示的真理罷了。

#### 3. 偏見三:我們只能找出原本處境中的意義

- a. 查經只須要,甚至只可能找出《聖經》原來作者對當時(原來)的聽 眾/讀者的信息是什麼。當時讀者們了解的意義是什麼?目前很多所 謂「福音派」的釋經手冊是循著這種進路寫的,如《讀經的藝術》。
- b. 這種對《聖經》的態度,無形中可能否認:《聖經》從舊約到新約有 一貫的教導,也可能否認:重生得救的信徒,在聖靈的光照之下,可 以跨越歷史的隔閡,可以認識原來處境中上帝的心意(啓示),然後 應用這真理到今天我們所處的處境中。
- c. 更嚴重地,沖淡了一個信念:每段《聖經》都有它的永恆,超歷史的 教導和意義。這原來是正統基督教一致相信,強調的!現在的福音派 《聖經》學者們,是否認爲上一代的聖經觀不管用了,用楊牧谷的書 名來說,已經是「壞鬼」,是爛掉不能吃的食物了呢?

巴刻:現代《聖經》研究學者過份強調《聖經》時代和我們今天的文化隔閡:從現代《聖經》研究和當代神學的學術觀點看,他們(清教徒們)並沒有(像我們今天)同樣對我們(讀者)的世界和古代近東世界之間文化隔閡的意識。他們沒有現代人對文化隔閡的意識。假若

今天有清教徒在我們中間,他會點頭說:「不過你知道嗎?這些對我們不很重要,這些並不很重要。」

當代《聖經》學者們中的一種謬論是,他們告訴我們 - 他們整天不停的告訴我們 - 這(文化差異)非常重要。其實我認爲清教徒們是對的,就是說,事實上這(文化隔閡)不太重要。假如你能依靠聖靈與《聖經》裏的敬虔人士有同感/同理,假如你能認同他們所面對的「信靠與順服」的挑戰的話,你就成功了!你就在明白《聖經》了!《聖經》裏偉大的救贖真理 - 道成肉身,贖罪大工,稱義,重生,基督的再來等等 - 這些真理都不受我們世界與古代近東世界之間的文化差異影響!真正受文化差異影響的,不過是一些瑣碎的小節,在倫理上的一些次要問題。只當你下到那個層面,文化之間的差異纔開始重要起來。

關於主要的事,我們世界與古代近東之間的文化差異並沒有起重要的影響。因此,清教徒沒有我們的意識,他們並沒有損失什麼。讓我直說:我認爲,從布特曼以來,現代新約學者被一種假設轄制,就是:古代世界與我們的世界是那麼不同,我們不可按字面相信《聖經》文獻所說的,對我們是真的。至少非經一場辯論不可,才能接受《聖經》所說的。這個假設,這種對《聖經》的懷疑態度對深入了解《聖經》的進展只有損害,沒有幫助。它使人們對次要的文化差異高度敏感,然後把精力放在需要一些倫理上調整的次要問題上。

50 年來,因採用這種假設,我們得到損害多過益處。今天我的新約研究同事們若在場,可能向我挑戰。可是他們不能從我所站的觀點來向我挑戰。我是神學家,我是以神學家的身分與觀點看《聖經》學者。我需要他們的幫助。不過當他們有時在自己的圈子裏,一些假設完全控制他們,成爲最核心、最具決定性的假設,令他們不能正確的解釋《聖經》時,我會注意到。神學家必須冒險地說:「只有那些在神學上作了功課的,纔是站在山上,居高臨下檢視整個教會生活與基督教學術世界的人。那些在山下埋頭於他們自己專業的工作,而又沒有足夠的神學知識讓他們到山頂來看一看 – 他們常常不知道自己在作什麼:他們常常不知道自己缺少什麼。」

你可能不贊同我的看法。可能會說,「嗨,你只不過是在將你的神學家地位自我膨脹而已。每一個人都會說,他所作的是最重要的啦!」雖然如此,我還是要說,邀請你回去好好想一下。這個(文化差異)不是天大的問題,雖然專業的解經家都會異口同聲的說,很重要!我會說:「伙子們,你們看不見一些東西!你們在注意一些你不應該注意的事,採取一個次要的立場-因而阻止了你們的了解!你們認爲文化差異是最重要的問題:其實它不是如此。」

我不是說,所有福音派的神學院都好像我所說的看見這點:因爲他們並沒有看見。(巴刻,「清教徒神學與當代教會」,維真學院課程錄音帶(1992),第二講:「清教徒的《聖經》觀」,問題解答。)

巴刻在上面所強調的是:其實《聖經》學者常常把我們(讀者)與《聖經》原來的歷史文化處境之間的隔閡過份誇大。其實這個歷史文化上的「建橋工程」(bridge building)並沒有《聖經》學者說得那麼可怕,那麼須要專家來主持。

### 閱讀:

019A·林慈信,《有道可傳,以經解經》。

021A·林慈信,「聖約思維,聖約生活: 聖經神學之邀」。

021B·慕理,《恩典之約》,摘錄。 021C·林慈信,「一切從頭說起」。

# 第二十二課 聖經神學:「上帝的國」

# I. 上帝的國**-**Kingdom of God.

參:霍志恆(魏司堅),《耶穌對天國的教訓》。

# 1. 國度的重要性

根據福音書中耶穌的教訓,「上帝的國」佔有顯著的地位。(太 4:17,可 1:15,路 4:43)。「國度」是門徒生命追求的目標。耶穌稱他們爲「文士受教天國的門徒」(太 13:25)。

《約翰福音》裏,耶穌以「上帝的兒子」的身份出現;符類福音則以耶穌的工作爲重點。約翰福音裏,耶穌用「生命」代替了「國度」,「生命」與「國度」是相等概念。

在耶穌的教訓中,「國度」好比一種結晶點,四周自然圍聚其它的真理素質。

# 2. 國度與舊約

耶穌的工作建基於舊約的啓示。他認為「上帝的國」是他的聽眾所熟知的觀念。他稱這國度已經近了:由此說明它是屬預言的一部分,這預言隨同時代進展,以達到上帝所定的目標。他的工作要實現在預言中早已宣布,且爲以前世代所盼候的。耶穌自稱爲彌賽亞,他一舉的將舊約的整個歷史集中並完成在他身上。耶穌知道,他是歷史的目標,同時也是歷史的僕役。

舊約顯示當時已有一個上帝的國度存在,上帝掌有一個特別的國度:以色列。出 19:4-6 節典型地指出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上帝不僅是以色列的上帝,也是以色列的國王。上帝藉著直接啓示將律法授予他們,並經由祂對以色列在歷史上的引導來實現祂的治理。神權政體在以色列國的歷史上表現出來。

耶穌心目中,國度的含義包容族新的力量及空前的福祉。

舊約曾提到上帝的國,一方面提到已存的國度,同時論到未來的國度。 耶穌的教導將國度的概念提高到中心地位。上帝的國重新成爲一個恩典 與律法並行的國度:「國度」的範圍廣於猶太人理想中律法權力的國 度。上帝的統治包含救恩與律法。

#### 3. 國度與君權,神國與天國

舊約中,耶和華國度的意義往往是抽象的,指祂的統治,治理,而不是 祂的領域。

對耶穌而言,「國度」是指「統治」,「君權」。應避免將它聯想為「領土」。但耶穌擴大了「國度」的含義範圍,它包括上帝即將來到的統治帶來的特權和福祉,從治理的意義進而成爲領域,生活的範圍,實況,甚至土地或人民。

以上帝而言,祂的主權是始終存在的,因此不能說它將要來到。「上帝的國」包括祂的統治權,並祂行使救恩的大能。馬太常用「天國」這詞。當耶穌提到「天國」時,祂的原意並不異於「上帝的國」,而不過強調這國度的崇高性格。

# II. 上帝的律法:三種用法。

- 1. 對全人類: 啓示上帝的聖潔與準則。
- 2. 對非信徒:訓蒙的師傅,光照人,知道自己的罪,需要基督。
- 3. 對信徒(律法的第三種功用):信徒順服上帝,感謝基督大恩的準則。

#### 閱讀:

022A。魏司堅(=霍志恆),《耶穌對天國的教訓》:書摘。